

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財產處理分組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年4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2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羅司長光宗(張專門委員泰煌代) 記錄：林美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及重點提示：

一、各單位工作進度報告，洽悉。

二、相關業務重點提示如下：

請各改制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確實掌握各項工作時程，並儘早完成各項準備作業。

柒、討論事項及其決議

一、討論事項第1案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提，為簡化改制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財產移接作業流程，原管理機關向登記機關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時，建議得改採公文函送方式辦理乙案，本案同意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擬意見，管理機關向登記機關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時，得以公文函送方式辦理。

二、討論事項第2案高雄市政府所提，為改制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財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，其登記原因以「接管」辦理，為利於爾後不動產之管理，請同意登記原因之註記，以不覆蓋原取得登記原因為原則乙案，按直轄市、縣(市)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「接管」係屬主登記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條規定，主登記指土地權利於登記簿上獨立存在之登記。即異動完成時，除該登記申請書應變更欄位資料外(權利人姓名、住址、統編、出生日期、權利

範圍．．．等)，原登記日期、登記原因、原因發生日期等欄位，均變更為該登記申請書案件資料。是辦理主登記時不宜以不覆蓋原登記原因方式處理，以免破壞地籍登記制度。至縣市為利公有不動產管理，其原登記原因自得向登記機關申請異動索引查詢，並建議於公地管理系統自行建檔管理。

三、討論事項第3案臺中縣政府所提，各單位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，辦理清查、造冊後，請同意逕行移交接管機關管理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直轄市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竣，再將移接清冊1份檢送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備查，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乙案，按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縣市政府，就其與所屬機關、學校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，請逕依財政部99年1月14日台財產接字第0993000061號函及99年3月11日台財產接字第0990006521號函示，於民國100年6月30日前完成國有公用不動產清查、造冊及登記事宜，無需區分撥用或非撥用土地辦理。

六、散會：12時10分